



410118S-2025



河南省汇发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F 0001S-2025

山药粉及其制品

2025-01-09 发布

2025-01-09 实施

河南省汇发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汇发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魏肖杰。

HN

QB

山药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药粉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、铁棍山药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、去皮、切片、熟制（蒸制）、粉碎，加入或不加入大豆、大米、红豆、白芸豆、黑豆、红小豆、赤小豆、绿豆、小米、苦荞米、黄米、黑米、黑小麦、薏米、燕麦、莜麦、荞麦、青稞、藜麦米、富硒山药、富硒大米、富硒小米、富硒黑米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蒲公英、芡实、茯苓、黄精、陈皮、百合、鸡内金、阿胶、莲子、玉竹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熟地黄、怀地黄、枳椇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怀菊花、干姜、枸杞、蛹虫草、黑木耳、银耳、猴头菇、苦瓜、南瓜、红皮花生衣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干燥、粉碎、熟化或不熟化（炒制、烘焙或膨化）、二次粉碎或不粉碎、添加或不添加葡萄干、红枣干、麦片、坚果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亚麻籽、葵花籽仁、巴旦木仁、杏仁、花生仁、南瓜籽仁、西瓜籽仁、松子仁、腰果仁、核桃仁、扁桃仁、黑芝麻、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果蔬片或粉（葡萄、黑加仑、香蕉、菠萝、菠萝蜜、哈密瓜、芒果、无花果、苹果、雪梨、火龙果、桃干、猕猴桃、圣女果、杨梅、桑葚、山楂、沙棘果、金桔、蔓越莓、蓝莓、树莓、红枣、椰子、草莓、樱桃、胡萝卜、紫薯、木瓜、红薯、马铃薯、芋头、番茄、菠菜、南瓜、芹菜、大麦苗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黑花生、蜂蜜、胶原蛋白肽、山药肽、核桃肽、人参肽、菊粉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花生蛋白粉、魔芋粉、枸杞粉、葛根粉、豆奶粉、咖啡粉、玛咖粉、重瓣红玫瑰（经粉碎）、小麦胚芽粉、乳粉、驼乳粉、白砂糖、红糖、益生菌（副干酪乳酪杆菌、鼠李糖乳酪杆菌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、凝结魏茨曼氏菌、瑞士乳杆菌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青春双歧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嗜酸乳杆菌、植物乳植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苏糖、赤藓糖醇、植脂末（葡萄糖浆、植物油、酪蛋白酸钠、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磷酸氢二钾）、麦芽糊精、食用淀粉（木薯淀粉、小麦淀粉、马铃薯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低聚异麦芽糖、木糖醇、黄原胶、乙基麦芽酚、卡拉胶、羧甲基纤维素钠的一种或多种，经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而成的山药粉及其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、工艺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：纯怀山药粉（即食或非即食）、复合山药粉（即食或非即食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怀山药、铁棍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3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大米应符合 GB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红豆、白芸豆、黑豆、红小豆、赤小豆、绿豆、小米、苦荞米、黄米、黑米、黑小麦、薏米、燕麦、莜麦、荞麦、青稞、藜麦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- 2.1.6 富硒山药、富硒大米、富硒小米、富硒黑米应符合 GH/T 1135 的规定。
- 2.1.7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蒲公英、芡实、茯苓、黄精、陈皮、百合、鸡内金、阿胶、莲子、玉竹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熟地黄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8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9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10 怀菊花应符合 GB/T 20353 的规定。
- 2.1.11 怀地黄应符合 GB/T 20350 的规定。
- 2.1.12 干姜应符合 NY/T 959 的规定。
- 2.1.13 枸杞应符合 NY/T 1051 的规定。
- 2.1.14 蛹虫草应符合 GH/T 1240 的规定。
- 2.1.15 黑木耳、银耳、猴头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16 苦瓜、南瓜、红皮花生衣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7 葡萄干应符合 LY/T 705 的规定。
- 2.1.18 红枣干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19 麦片应符合 QB/T 2762 的规定。
- 2.1.20 坚果籽类或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1 果蔬片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- 2.1.22 果蔬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- 2.1.23 黑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25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26 山药肽、核桃肽、人参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27 菊粉应符合 GB/T 41377 的规定。
- 2.1.28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- 2.1.29 花生蛋白粉应符合 NY/T 420 的规定。
- 2.1.30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31 枸杞粉应符合 NY/T 1051 的规定。
- 2.1.32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33 豆奶粉应符合 GB/T 18738 的规定。
- 2.1.34 咖啡粉应符合 NY/T 289 的规定。
- 2.1.35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6 小麦胚芽粉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- 2.1.37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38 驼乳粉应符合 DBS65/ 014 的规定。

- 2.1.39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40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41 益生菌应符合 QB/T 4575 的规定。
- 2.1.42 水苏糖应符合 QB/T 4260 的规定。
- 2.1.43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44 植脂末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2.1.4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- 2.1.46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47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- 2.1.48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49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50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51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.169 的规定。
- 2.1.52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53 玛咖粉应符合 QB/T 572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、粉粒状、无结块	取样品 1 份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冲调后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10	GB 5009.3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^a 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^b 展青霉素，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^c 肽含量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≥ 0.5	GB/T 22492(附录 B)
^d 蛋白质，%	≥ 1.0	GB 5009.5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；

- a 仅适用于原料中有谷物的产品；
- b 仅适用于原料中有山楂粉的产品；
- c 仅适用于声称肽的产品；
- d 仅适用于声称蛋白质的产品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即食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^b 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第二法
乳酸菌 ^c , CFU/g	≥	1×10 ⁶			GB 4789.35
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；
b 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且未灭菌产品的检验；
c 仅限于添加益生菌山药粉（活菌型）产品的检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食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菌落总数（仅限即食产品，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且未灭菌产品的检验）、大肠菌群（仅限即食产品）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、铁棍山药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、去皮、切片、熟制（蒸制）、粉碎，加入或不加入大豆、大米、红豆、白芸豆、黑豆、红小豆、赤小豆、绿豆、小米、苦荞米、黄米、黑米、黑小麦、薏米、燕麦、莜麦、荞麦、青稞、藜麦米、富硒山药、富硒大米、富硒小米、富硒黑米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蒲公英、芡实、茯苓、黄精、陈皮、百合、鸡内金、阿胶、莲子、玉竹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熟地黄、怀地黄、枳椇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怀菊花、干姜、枸杞、蛹虫草、黑木耳、银耳、猴头菇、苦瓜、南瓜、红皮花生衣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干燥、粉碎、熟化或不熟化（炒制、烘焙或膨化）、二次粉碎或不粉碎、添加或不添加葡萄干、红枣干、麦片、坚果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亚麻籽、葵花籽仁、巴旦木仁、杏仁、花生仁、南瓜籽仁、西瓜籽仁、松子仁、腰果仁、核桃仁、扁桃仁、黑芝麻、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果蔬片或粉（葡萄、黑加仑、香蕉、菠萝、菠萝蜜、哈密瓜、芒果、无花果、苹果、雪梨、火龙果、桃干、猕猴桃、圣女果、杨梅、桑葚、山楂、沙棘果、金桔、蔓越莓、蓝莓、树莓、红枣、椰子、草莓、樱桃、胡萝卜、紫薯、木瓜、红薯、马铃薯、芋头、番茄、菠菜、南瓜、芹菜、大麦苗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黑花生、蜂蜜、胶原蛋白肽、山药肽、核桃肽、人参肽、菊粉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花生蛋白粉、魔芋粉、枸杞粉、葛根粉、豆奶粉、咖啡粉、玛咖粉、重瓣红玫瑰（经粉碎）、小麦胚芽粉、乳粉、驼乳粉、白砂糖、红糖、益生菌（副干酪乳酪杆菌、鼠李糖乳酪杆菌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、凝结魏茨曼氏菌、瑞士乳杆菌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青春双歧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嗜酸乳杆菌、植物乳植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苏糖、赤藓糖醇、植脂末（葡萄糖浆、植物油、酪蛋白酸钠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磷酸氢二钾）、麦芽糊精、食用淀粉（木薯淀粉、小麦淀粉、马铃薯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低聚异麦芽糖、木糖醇、黄原胶、乙基麦芽酚、卡拉胶、羧甲基纤维素钠的一种或多种，经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而成的山药粉及其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汇发食品有限公司